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樂秋艷

被告 林永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